

武 警 警 官 学 院 文 学 社 出 品



封雷/著

FENGLEI
ZHU

子弹的轨迹，刚硬，清晰，无可抹去。
也炽热，正如迅速烧灼的青春。
子弹的轨迹，是一段难忘年华的见证。
也是男生们沸腾着血液，年轻的梦想与追寻。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子弹的轨迹

封雷/著
FENGLEI
ZHU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子弹的轨迹 / 封雷著.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43-5426-3

I. ①子… II. ①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1456号

子弹的轨迹

作 者 封 雷
责任编辑 李 鹏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5426-3
定 价 49.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青春、文学以及其他（序）

前段时间拿到了这本书的样刊，读了这个故事，故事并不是很长，情节也不太复杂，但是很有感染力，我知道这种感染力有一个怎么样的来由：青春。故事，我想留给大家自己去品味，而我在此将谈些别的东西，关于青春、文学以及其他。

作者封雷，他曾是武警警官学院文学社社长，同时也是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的获得者。说起新概念作文大赛，一些行业外的读者可能不是很熟悉，但是提到韩寒、郭敬明等青年作家，应该就没有谁会感到陌生了——这两人，也同为新概念作文大赛的获奖者，并且可以说是自此出道的。

在两人成名之后，曾出现过这样一个断层，即后来的一些新概念得奖者再也没有在市场方面获得如此或是接近这两人的成绩；同时，在文学方面，当“80后”的作家逐步登上舞台并取得一定成就时，“90后”并没有紧随其后。我想，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既有主观的，又有客观的。客观方面，在于文学消费市场的变化——网络化、快餐化、作品数量增长爆炸化等，这些对于对待作品习惯精雕细琢的那些作者是不利的；主观方面，则是作者自身心态的变化，在这个价值观多元化的时代，像以前那样仅仅因为喜欢就全身心投入文学的人已经大大减少了。

当然，这些问题是一个时期的问题，并不是某个人凭一己之力可以解决的。但我敢这样说，封雷以及他所写的这部小说的出现，至少是对解决问题有正面影响的——现在一名新概念奖的得主又回到我们的视野，用他的作品告诉我们，“90后”的文学爱好者们并没有全线退却，他们在积蓄力量，等待有一天惊艳读者的眼球。

并且他是一名军校学员，是一名军人。

军旅文学需要年轻的血液，和我们这一代人并肩作战，这是我很早以前就有的想法。现在，这样的人出现了。他们虽然文笔还很稚嫩，少了一些春秋笔法，也缺了一些对世故的了解，但是他们有自身的优势，那就是青春和对文学的热爱——这两者令他们能够产生满腔的热情，去以笔为刀，去奋斗，而这种热情是比一切技巧都更重要的。

是为序。

张世海

2016年8月23日

目 录

楔子	命运之触	1
第一章	雨的颜色	5
第二章	初入军校	16
第三章	红蓝交锋	31
第四章	铸铁成钢	42
第五章	不良爱神	49
第六章	口舌之战	60
第七章	电话风波	72
第八章	玉石往事	84
第九章	弱水三千	92

第十章	人生如棋	100
第十一章	温情余烬	109
第十二章	意外风景	122
第十三章	冰与火焰	139
第十四章	坚冰消融	153
第十五章	棋局逆转	168
第十六章	疾盗之影	179
第十七章	青春何解	190
第十八章	突发地震	214
第十九章	雷霆救援	223
第二十章	子弹轨迹	233
番外	橄榄纪事	242

楔子 命运之触

“快跑，到楼后面去装子弹！”穿红衣服的男孩儿指着身后大声喊。

石良玉点点头，向男孩儿指着的方向飞快跑去，他手中抱着的仿真枪没有多少子弹了，火力断线的话，对手很快就会压过来的。塑料制成的黄色圆形子弹打在他的背后，气弹枪射速并不快，但还是令他感到被打得很疼。石良玉拼命加速，恨不得能变成一只猎豹。

要飞快地跑起来。到了，好，现在，转弯……

“嘭！”

他撞到了什么，摔倒在地。

石良玉用右手压着太阳穴，脑子的晕眩才止住，睁开眼，面前的景象从摇晃逐渐静止下来。

但他看清眼前的这一幕时，立刻被吓呆了。

石良玉五岁，一个和他大约同龄的男孩子倒在地上，流着血，闭着眼睛。

血，这个字眼在石良玉脑海里回荡。

他死啦？

石良玉慌忙地站起身，也顾不上捡起那把心爱的气弹枪，就慌张地跑开。这一次，没有人催促他，但他跑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他没有想过要逃跑，实际上，他的脑海一片空白。作为一个孩子，他只是本能地在回避直觉上让他感到危险和害怕的东西。

不知过了多久，他的脚步再也迈不开了。他停下来，大口地喘气。那个流着血的男孩子倒在地上的画面，始终盘踞在他的脑海里。

此时的他不会料到，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他的噩梦经常会插入这个画面。当然，那是后话了。

现在石良玉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杀人啦！”

怎么了，这种感觉？

身体沉浸在一片黑暗之中，意识也模糊不清。想伸手去抓住什么可以依靠的东西，却抬不起手来。眼睛也不想睁开，但是能感到右手的伤口在缓缓地流

着血。会死吗？就这样死了吗？死是怎么回事呢？

在感受到死亡压迫而来的时候，他感到的不是恐惧，却是困惑。

“喂，你怎么啦？”

有个声音在耳边响起。

“在流血呢！很疼吧？没事的，我很快就帮你包扎。你能听见我，对吧？有力气回答我么？”

他在问我疼不疼，桀功卿心想，对的，我感到很疼。可自己刚才怎么没有意识到呢？不，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人在救我。不会死了，桀功卿对自己说，我不会死了。

真想哭啊，但为什么呢，是因为疼吗？

在困惑中，桀功卿感到一种温暖包裹起自己，那个哥哥的声音，不断地在向他问话。桀功卿没有回答，但是意识却因为这声音而保持着清醒。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他感到自身的意识确乎紧紧地被包在大脑里而不会四处消散，这才放任疲倦袭来，睡去了。在梦中，他感到流血被止住了，感到有人把他搬到了床上，他感到脖子上被人套上了什么东西，坠子落在他的胸前，按说本该是冰冷的，但他感觉异样的温暖。

也不知过了多久，一个女孩儿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你醒过来啦？”

“嗯。”桀功卿轻微地点头并回答道。同时他心生困惑，面前的怎么是个女孩儿？那个哥哥去哪里了？

“我叫莫默。”女孩儿说，然后往身后一指，“这是我哥哥。”

桀功卿顺着女孩儿手指方向看去，一个比他年长几岁的男孩儿带着关切的表情站在那里。

“父母出去了，他们过一会儿就回来。你先躺着休息会儿吧。”男孩儿说。

桀功卿点点头，没说话。就是他了，桀功卿心想。

“我杀人啦！”

石良玉再也跑不动了，站在原地，回想看过的警匪剧，又暗自庆幸了一番，还好没留下指纹……不对，气弹枪还遗落在现场！

该如何是好？石良玉想过回头去把枪找来，但一来，他不敢；二来，他发现自己迷路了。和枪一起不见的，还有佩戴在脖子上的玉佩。那个翠绿的玉佩周身通透，内里有极细的血丝一般的红色脉络，妈妈说那是祖传的珍贵的鸡血

石。现在这个也不见了。

石良玉觉得天要塌下来了。

怎么办？对了，逃！逃到没有父母的地方！逃到没有警察的地方！离家出走！

天渐渐暗下来，还飘起了细细的雨。石良玉漫无目的地走着。有那么一瞬，他觉得自己简直就要融进雨里，然后流到江海中去。很晚了，到了该吃晚饭的时候了，石良玉摸摸肚子，感到一阵空虚。雨雾笼罩了他的世界，他拨不开，走不出，逃不掉。

他很累，而且饿，这种本能的需求告诉他该回家了。但是恐惧不让他迈出寻找家的脚步。

看到一个孩子就这么站在雨里，周围的人渐渐围过来。石良玉猜他们是来抓自己的便衣警察。但他迈不出脚步，他既恐惧，又饥饿。

阳光熹微的时候，桀功卿就醒了过来。莫默的父母问了他家中的电话。早饭已经准备好了。喝粥的时候桀功卿心想，多温暖啊。他体味着家的感觉。很快父母就来接他了，桀功卿依依不舍地和莫默一家人告别。走到门口的时候，桀功卿回头看，脚步停驻。

“以后也可以多来玩！”哥哥仿佛看穿了桀功卿的心思。

“嗯！”桀功卿点点头，笑了。

桀功卿的母亲一面致歉一面把孩子拉了出去。

昨夜下了一夜的雨，今早天气晴好，在这样的阳光中，桀功卿感到一种沉醉。他未曾体悟这般的情感。

“你脖子上挂了什么？”一踏入家门，父亲就注意到了桀功卿脖子上的绳子。

桀功卿顺着绳子把挂饰扯了出来。

母亲拿过玉饰来仔细地瞧着，她把它举起来看，通透的玉身浸在阳光中，绿得沁人心扉。在玉身内部，细小的红色脉络仿佛隐隐闪烁。

“是块很好的玉。”母亲不懂这叫鸡血石，便转头向父亲这么说。

父亲突然就暴怒起来，在桀功卿大腿上用力打了一下：“谁叫你拿别人东西？”

母亲伸手要把父亲拉开，却被父亲推开了，父亲的眼睛瞪得很圆，很大，仿佛是被怒气撑开的。桀功卿的父亲是名军人，脾气大，力气也大，母亲劝不动，也拉不住他。

桀功卿的眼睛也睁开了，他明知这么做会使父亲的愤怒再度扩张，却还是直勾勾地和父亲对视。他的眼神没有怒，却也没有喜，没有悲，没有任何情感。他对父亲说：“这是小莫哥哥送给我的。”用的是陈述句，但语气里充满诧异。他不明白眼前这个男人为何生气。他用平静的眼神看他，用诧异的语气问他，他决心把他当作陌生人一样对待。

那个像狮子一般暴怒的父亲吼起来：“你怎么可以拿别人这么贵重的东西？”

桀功卿没有回答。

“我们把东西送回去，现在。”父亲用手指着门口。

仍旧没有回答。

看到儿子没有回应，父亲的愤怒达到了顶点，他开始揍人了。桀功卿感觉很痛，但他没有哭。他看着仍旧挂在自己脖子上的玉佩，心生一种安全感。这是哥哥送给我的，他心想。没人察觉到他的嘴角上扬了起来。

石良玉也在别人家中住了一夜后被接回了家里，一到家，他妈妈就紧紧抱住了他。关于撞到人的事，石良玉下定决心隐瞒，但另一件事情非说不可。因为即便不说也会很快被发现。石良玉咽了咽口水，鼓起勇气嚅嗫地说：“妈妈，我把气弹枪弄丢了……”

“没事儿，宝贝。”妈妈并不在意。

“我把玉佩也弄丢了……”石良玉又说。

妈妈和爸爸对视了一眼，爸爸的眼神中有些遗憾，但还是温柔地抚着石良玉的肩膀说：“儿子，没事的，你没事就好。”

而妈妈的眼里早就噙满泪水。

爸爸张开宽大的臂膀，将两人一起搂住，这个男人的眼里也流出了泪水。

石良玉不明白爸妈为什么哭泣，而不是生气，他不知道昨夜爸妈担心了整整一晚。虽然他不懂，但爸妈的情绪还是感染了他。突然地，石良玉的眼泪也落了下来。

在这个五岁的孩子在爸妈怀中落泪的时候，他不知道城市的另一端，一个同龄的孩子在一边被父母打一边窃笑。

第一章 雨的颜色

雨默默地。

教室里只剩下他们两人，只剩下风扇扇叶转动的声音。外面下着小雨，这里的空气却愈发闷热起来。石良玉抬头看了一眼挂在黑板上的石英钟，很快又低下头去，面对他并不很能做出来的数学卷子。百无聊赖之际他开始转起笔来。

林雨霏站起身来，就在这时，石良玉手中的笔掉到地上，发出清脆的“啪嗒”声。

“石良玉，你不走吗？”

石良玉摇摇头。

“时间不早了，早点回去吧。”林雨霏一边收拾东西一边说，“要讲求效率才好，打时间战效果不会太好的。”

石良玉点点头，还是没有说话。

林雨霏抓起桌子旁挂着的雨伞，头也不回地走了。直到这时候石良玉才想起来自己没有带伞。如果用这个理由来要求和林雨霏共路，也是挺合适的，何况他们本来住得也近。可是这样做也毫无意义，一起走和在一起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而后者这件事情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

没有用的，怎么也看不进去，不会做就是不会做。就像林雨霏的座右铭——不要用行为上的勤奋掩盖思想上的懒惰——没有效率的时间战，的确意义不大。

而且他本来留下来的原因也不在于此，他无非是想多看看她。

石良玉熟知林雨霏的一切，他知道她穿衣服喜欢中性风格，校服里面是格子衬衫；他也知道她内心温柔，穿着中性是因为性格太要强；他知道她和别的女生不一样，理科很好；他也知道她的偶像是居里夫人，她曾说过自己说不定哪一天就成为一名女科学家了。

不关切那么久，是没办法知道那么多的。

石良玉摇摇头，挎起了书包，向外走去。乌云的覆盖使得夜色愈发地黑了起来。

雨开始下大，石良玉踩着单车飞快地前行。溅起的水混杂着泥一起，经由山地车的后轮洒到了他的仿牛仔校服上。他顾不上这些，只想快点回家去，那里的夜色没那么浓稠。

石良玉忽略了一点，那就是他和林雨霏家住得不远。在他骑车飞驰的时候，林雨霏正撑着伞，小心翼翼地绕开水走。没多久，林雨霏进入了石良玉的视野。

猛地压下刹车。

“嗨。”石良玉笨拙地打招呼。

林雨霏停住了脚步，没有回头。

“林雨霏？”

没有回应。

“林雨霏……”石良玉放缓了语速，压低了音量。

画面中的声音泯灭，两个人的动作都静止，而雨一直下，仿佛默片里的场景。石良玉的脑子一片空白，不知道为什么场面变得这么尴尬。林雨霏背对着石良玉，他看不到她的表情。

“你为什么不说你没带伞？”良久，林雨霏转过身来面对石良玉说。

石良玉一愣。

林雨霏走过来，伞遮住了石良玉。山地车没有后座，林雨霏灵活地跳上了车的横杠。

“开车。”她声音欢快，伸出手指向前方。

他们前进在雨的路上，载着太多复杂的情感。在他们青春刚萌芽的时候，生机和稚嫩缠绕在一起，既脆弱又充满能量。这力量不足以将黑夜改换成天明，但至少使天空不那么黯淡。

因为昨晚那场雨的缘故，此刻天空竟然变得分外的明亮与清爽，略带湿气的风吹来，很让人忘了现在是炎热的盛夏。

体育课的时候，篮球场上晃动着男生们的身影，周边有三三两两的女生边玩手机边不时抬头看看。高三的体育课很奢侈，偶尔有一节，是出来透气放松的好时机，虽然大部分人选择继续在教室自习。

石良玉的面前是一套理综卷，在他奋笔疾书的时候，两声用手指叩击桌面的“咚咚”声传来。

石良玉抬头看，是林雨霏。

“下去活动一下。”

“不去，我要做题。”石良玉低下头，继续在草稿纸上演算。

“不要用行为上的勤奋掩盖思想上的懒惰，没有效益的努力是转换不成成果的。”

“我在努力啊。思想和行为一起的那种。”

林雨霏沉默了，石良玉就继续做题，良久，林雨霏指着草稿纸上的某处说：“这里还要考虑动量守恒。”说完便头也不回地走了。

石良玉偷偷地笑了一下。

周围偷偷在看着的人们也笑了一下，却是不同的意味。石良玉和林雨霏都没有察觉他们。

石良玉从来都不觉得自己是学习的料，如果把他放在篮球场上，倒能当一个不错的前锋。他觉得试卷上那些题目很讨厌，但这一次他想竭尽全力。

高考就快来了。

“来来来，我给大家讲故事了。”许健往课桌上一坐，手中的练习册一卷，往空中挥动着。

“什么故事？”

旁边三两个男生凑过去。

“今天啊，我就来讲讲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故事！”

“切……”

那几个男生显然对这个老掉牙的童话不感兴趣，一挥手就要走。

“哎等等等等……”许健说，“我要说的这个可是新版的，就发生在我们班。”

“噢？”那几个男生又凑了回来。旁边的其他人也竖起了耳朵。

“这个故事的男主角啊，是个学渣，除了篮球打得好点，一无所长，你们说，这是不是只癞蛤蟆？偏偏他喜欢上的这个人，学习又好，人又漂亮。不过，这个天鹅也真有意思，是只瞎眼天鹅，看着癞蛤蟆还觉得挺……”

“你给我闭嘴！”石良玉忽然蹿进人堆里，猛地把正在小声传八卦的许健推下桌子。许健一个没站稳，摔倒在地。

“你干嘛推我！”

“你刚才在说谁？”石良玉瞪着他。

“我……我又没说是你，我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你再说一句试试？”

许健战战兢兢地住嘴了，他看见石良玉的眼睛里要冒出火来。

议论声瞬间止住。

石良玉扭头去找寻林雨霏，林雨霏对这一切仿佛视而不见，继续埋头写她的定语从句专项练习。而后石良玉回到位置上，在众人的注视中坐下来。

他没有注意到许健的眼里泛起了凶光。

放学后，石良玉像往常一样踩着他的山地车回家，当他在有个路口转弯后，就进入了那条巷子。走小巷子的好处是可以节省不少时间，坏处是比较危险，但这个坏处石良玉一直没有体会过。

今天行在这条小巷中时，石良玉忽然心生一种异样的感觉，但他也说不清这感觉的来由。他继续前进，直至巷子的最深处。

“你今天让我很丢脸啊。”

是许健的声音。

石良玉按下刹车，环视周遭，连同许健在内，一共四个人。许健拦在石良玉的正前方，很显然他是来报复的。石良玉跳下车，又把车稳稳地停在一旁，才向许健走去。

“是你先乱说话的，你说我也就算了，你还说林雨霏，你不觉得这样对一个女孩子很过分吗？”

“你们敢在教室里面秀恩爱，还怕人说么？”许健上前挑衅地推了石良玉一下。

石良玉一点也不忍耐，也完全不顾虑对方人多，猛地推了许健一把：“你他妈还乱说！”另外三个人见状马上围上来，抓住石良玉的手脚，许健上前冲着石良玉的小腹就是一拳。

石良玉忍着痛没有叫出来，用恶狠狠的眼神死死盯着许健。许健有些害怕，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他为了掩盖这种心虚，旋即又装出了嚣张的表情，再添上一拳。

“向我道歉，我就放过你。”

“但我不会放过你。”石良玉丝毫不害怕。

“我再说一遍，不想再挨揍，就向我道歉。”

石良玉不说话，许健一拳又打在石良玉小腹上。石良玉像野兽一样咆哮了一声。

这种局面反而让许健害怕起来，他感到尴尬，本来他就只是想吓唬吓唬石良玉的，这样下去就无法收场了。许健在考虑要不要让带来的这几个人住手，但此间石良玉一直用那种凶恶的眼神注视他，未曾偏移。许健感到自己的寒毛

都要竖起来了。

在害怕之下，许健瞥见地上有一块砖，他捡起砖头，想着这样就能把石良玉吓住了：“我再问你一次……”

“呸！”

石良玉一口唾沫吐到许健脸上。

许健的手有些发抖，他不是愤怒，相反，却是恐惧。他看到石良玉的眼睛里冒着火光。按着石良玉的三人脸上也冒出了汗滴，似乎是石良玉的力气越来越大了。石良玉一边盯着许健，一边用力挣扎着，像一只快挣脱束缚的恶犬。

许健不自禁地举起了手上的砖头……

此刻，林雨霏刚回到家中，把她下午做完的英语卷子拿出来对了答案。错了挺多题，不太符合她平时的水准，大概是做题的时候有些心不在焉了。她又想起了石良玉下午发怒的样子，毛毛躁躁的，但是又好像还有那么一丝勇敢的意味在里面。

他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因为这份不成熟的勇敢而吃亏的，林雨霏心想，可是要没了这份勇敢，他也就不像他了。林雨霏记得石良玉在篮球场上的样子，他是学校最好的几名前锋中的一个，灵活、勇猛、精力充沛。林雨霏看不懂篮球，但是她看得到石良玉，一旦上了篮球场，他就像上了战场，变成了冲锋陷阵的勇士。

可一下了球场，进了课堂，这个勇士的士气顿时就没了。石良玉不是不聪明，却不够用功。林雨霏想，他要是能拿出打篮球一半的力气来对付学习，那么成绩会比现在好得多。想到这儿，林雨霏又很有那么些恨铁不成钢的意思。可她突然反应过来——替他想这些干什么呢？

“霏霏，吃晚饭啦！”

听到妈妈的喊声，林雨霏断了脑中的思绪，放下手中的卷子，走出了房间。

啪嗒！

砖头碎裂的声音。

许健把手中砖头丢在地上，砖头碎成了两半。到底是同班同学，不至于因为这点矛盾弄得你死我活。许健摇摇头：“把他放开吧。”

三人一松手，石良玉马上像猛兽般跃起，给许健肚子上重重来了一拳。三人中的一人见状立刻用手肘向石良玉击去，石良玉闪过了。许健却摆摆手，示

意那三人不要有更多的动作。石良玉的气来得快去得也快，打了许健一拳后就没再动手，只是看着他。

“我输给你了，我们和解。”许健无奈地说。

“你去同林雨霏道歉。”

“我同林雨霏道歉。”许健点点头。

“刚才这里的事情，你别往外说，说出来我们都尴尬。你要说了，我也是不会承认的。”

说完，石良玉跨上车飞快地骑走了。

“就这样让他走了吗？”三个人中的一人问许健。

“要横不是靠人数。”许健摇摇头说，“就算我们打得过他，也横不过他的，我可不想惹急了疯子。”

高考越来越接近。

石良玉像变了个人般地拼命学习，累的时候间或去打打篮球放松，因为他记得林雨霏的那句话，“不要用行为上的勤奋掩盖思想上的懒惰”。石良玉并不像其他人那样有明确要上的大学和想读的专业，他只是简单想着要尽量考好些。他知道这种努力来得有点晚，但他还是不肯放弃，他不想留下遗憾。

其实这种感觉挺好的。

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

虽然仍旧觉得学习是无趣的事情，但是向着最终决战发起冲刺的那种感觉，其实还蛮好的。每一天都被各种各样的复习资料和试卷塞满，其实这样也感觉蛮充实的。偶尔会和身边的人谈起未来，虽然自己的台词经常是“不知道”，但是想想新的生活就在眼前了，这种感觉，其实挺不错的。

只是心中未来的形状太过模糊，色彩太过朦胧，无可捕捉，无可触碰。

但是只要还有一点点的希望，就有机会，为这模糊的未来赋予色彩和形状……

蝴蝶破碎的羽翼

悬停了的风

寂静的雷鸣

敲响幻想的晨钟

时间指针上的我

步伐匆匆